

证券代码：838087

证券简称：天熠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承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出，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承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73,0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小容因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713,084.2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32,369.34 元，公司 201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445,453.62 元。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和经营情况，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审议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0,445,453.6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0,1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3,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巧芬、廖培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